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9.10.17 2020 年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會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110.03.27 2021 年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會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112.05.12 2023 年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會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9.12 2024 年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會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修訂通過

本獎助學金分甲、乙二類，甲類以獎勵成績優異以及有助學需求的同學為主；乙類則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學術競賽為主。

甲類：成績優異及助學獎助學金

- 一、 中原大學會計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中原大學會計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認真求學，同時關懷有助學需求的學生，特訂定本類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 二、 本學術成績獎助辦法由本會負責綜理本學術成績獎助相關事宜，每學期發放一次。每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獎助學金之發放總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系友捐贈之 60% 額度為原則。
- 三、 名額及金額：每年 24~30 名，上下學期各 12~15 名。成績優異共計 9 名(7 名大學部、2 名碩士班)、助學獎學金 3~6 名，每名核發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獎助學金。
- 四、 申請資格：
 - (一) 成績優異獎助學金：
 1. 本系大學部大一下至大四下(含已於本系修讀滿一學期之轉學/轉系生)，以及碩士一般生碩一下至碩二下之在學學生。
 2. 無大過以上處分，操行 80 分以上。
 3. 學業成績：

大學部：前二學期(大一下或初次轉入會計系之轉學/轉系生，僅需前一學期)班排名前 10%或系排名前 10%、或各學期累計平均班排名前 10%或系排名前 10%。

碩士班：前二學期(碩一下僅需提供前一學期成績)班排名前 30%或系排名前 30%、或各學期累計平均班排名前 30%或系排名前 30%。
 4. 申請之學期及前學期未獲得此甲類獎助學金或系上其他成績優異或助學獎助學金。
 - (二) 助學獎助學金：
 1. 本系大學部大一下至大四下(含已於本系修讀滿一學期之轉學/轉系生)，以及碩士一般生碩一下至碩二下之在學學生。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2. 無大過以上處分，操行 80 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3. 申請之學期未獲得系上其他助學金。

五、申請程序：每學期辦理一次，於**當學期開學日兩週內**受理申請，逾期不受理。請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系辦公室。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 1.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含系及班排名)。
- 3.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如校內外活動表現、服務學習參與、社團任職情形等)。
- 4.申請助學獎助學金者請檢附有利於證明助學需求之文件及戶籍謄本。

六、**領有獎助學金之學生，受獎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十五小時。**

七、審核方式：由本系系務會議進行評選，決定獲得獎助之學生，再提送本會常務理事會議審核通過後，頒贈獎助。

八、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乙類：校外學術競賽獎助學金

一、本會為鼓勵本系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藉以發揮自我潛能，提升學生宏觀特質，及增加本系在校外的能見度，特訂定本類校外學術競賽獎助辦法。

二、本校外學術競賽獎助辦法由本會負責綜理本校外學術競賽獎助相關事宜，按個案申請不定期發放。

三、申請資格：凡本系在學大學部或碩士班學生，代表學系參與各項校外學術競賽，有具體事實者。

第一階段：競賽經費補助

(一)補助標準(國內)：

1. 交通費(含帶隊老師)：僅補助比賽當日搭乘之大眾交通工具費用，實支實付；若搭乘計程車、便車、公務車者，不得報支。
2. 餐費(含帶隊老師)：比賽當日餐費，每人每次競賽補助上限為貳佰元。
3. 印刷費：限參加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德勤稅務菁英挑戰賽及勤業眾信稅務達人挑戰賽者，給予補助；每組隊伍每次競賽最高補助壹仟元。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二)申請程序及核銷方式：上述經費皆為實支實付，交通費與餐費若主辦單位有補助，則本會不予補助。

1. 比賽日前十個工作日內，可預支參賽所需經費，預支上限為壹仟伍佰元，提供文件如下：
 - A. 預支申請單。
 - B. 參與校外學術競賽之佐證，如主辦方所發確認報名之E-mail截圖等。
2. 比賽主辦單位規定該次比賽結束日之翌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需核銷經費，提供文件如下：
 - A. 合格票根、發票或收據進行核銷；如需請領交通費者，比賽當日請務必請公差假並於核銷時檢附假單。
 - B. 若有預支經費者，則於核銷時多退少補。

(三)若於賽前預支競賽經費，未於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持單據進行核銷者，則不得申請第二階段之參賽獎勵金，且不可再申請系上任何其他獎助學金。

第二階段：參賽獎勵金

(一)名額及金額：以比賽活動為單位，原則上每申請單位可核發獎助壹千元至壹萬元不等，實際獎助金額則視申請單位人數及審核結果而定。

(二)申請程序：申請單位需在校外學術競賽舉辦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需賽前申請，則按個案審核是否受理。請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送系辦公室。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參與校外學術競賽之佐證。
3. 校外學術競賽成果報告。
4.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如：活動章程、活動照片等。）

(三)審核方式：由本系系友會常務理事會議進行評選，擇優獎助，審核通過後，將於兩個月內發放獎助。

(四)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